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2019年9月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太平洋會1樓1及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大會通告所提述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按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3.	(a) 重選謝培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兆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8.	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7、8及9)：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共同持有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